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

文件編號(DN)：113-025-1-2001-03-C

核准日期：2020/12/17

生效日期：2021/01/29

主辦單位：金融安全部

版 序：第 3 版

目錄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訂立目的	2
第二條 適用範圍	2
第三條 受理原則	2
第四條 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	2
第五條 不受理之案件	2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核決層級	2
第七條 移轉案件	3
第八條 利益衝突迴避	3
第九條 檢舉之調查單位	3
第十條 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	3
第十一條 重大偶發及違法案件	4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資料保存	4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4
第十四條 檢舉人責任之減免	4
第十五條 檢舉人權益維護	4
第十六條 獎勵與懲處	4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	4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	4
第十九條 施行及修訂	5
附 表 改版紀錄	6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建立本行檢舉制度並設置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四條之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處理政策」等相關規定，制訂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國內及海外各單位。本行應督導轄下子公司自行訂定檢舉處理規範。

第三條 受理原則

檢舉人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可提供具體之事實，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具名方式舉報。

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檢舉人如已具體提供被檢舉人身分、發生時間地點、涉及之商品內容或違反之法令規範等，並檢附可查證之相關資料，受理單位應受理檢舉案件。

第四條 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

本行金融安全部為本行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人得透過本行網站及內部網站公告之檢舉管道向本行受理單位提出檢舉。

第五條 不受理之案件

檢舉案件如具有下列之一情形者，得不受理或停止調查：

- 一、 不符合第三條受理原則之檢舉。
- 二、 案件涉有惡意攻訐、虛偽不實。
- 三、 無具體內容或非屬違反法令之檢舉案件。
- 四、 與調查程序進行中之案件為同一案件。
- 五、 與調查程序已結束之案件為同一案件，而檢舉人未能提出新事證。
- 六、 受理單位要求檢舉人補充事證資料，但檢舉人無法補充。
- 七、 其他非檢舉性質案件者。
- 八、 其他法令之規定。

對於不受理之案件，本行應以適切之方式通知有載明聯絡方式之檢舉人。

第六條 不受理案件核決層級

前條不受理之案件應依下列核決層級核定：

- 一、 涉及本行或子公司負責人、具相當重要性或事涉敏感之案件，應由董事長核決。
- 二、 涉及本行或子公司負責人以外之副總經理以上管理階層、或具重要性之案件，應由總經理核決。
- 三、 其他非屬前二款之案件，應由風控長核決。

第七條 移轉案件

檢舉內容涉及子公司人員者，應報告本行總經理後，移轉至子公司之檢舉案件受理單位辦理，該公司應於結案後通知本行受理單位。但本行總經理另有指示者，不在此限。

對於移轉案件，本行應以適切方式通知有載明聯絡方式之檢舉人。

第八條 利益衝突迴避

本行負責受理檢舉案件、調查指派人員、進行調查、複審、撰寫調查結果報告及結案核定之人員（下稱案件處理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原因、事實及理由，提出迴避之聲請；聲請迴避者在受理單位就該聲請迴避事件為準駁之決定前，應停止相關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一、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或就檢舉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被檢舉人或檢舉人發現案件處理人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者，得敘明事由並檢附事證向本行受理單位聲請上述之人迴避。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有本條第一項應迴避之事由時，應由審計委員會另行指派其他適切人選執行董事長、總經理於本政策之職責

第九條 檢舉之調查單位

受理之檢舉案件，如被檢舉人為本行一般員工者，由本行受理單位進行調查。

檢舉案件如涉及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應由本行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及人員進行調查。

本行調查單位得經本行總經理核准，委請外部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關專業顧問或專家輔助調查。

如總經理為被檢舉人，應依本政策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

調查過程中，本行相關單位或人員對於案件處理人員要求審閱之文書、資料及物品或進行詢問應予配合。

調查案件應秉持公正客觀之態度，應給予被檢舉人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案件調查完畢應製作調查結果報告，並依以下程序辦理：

一、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報告應呈報至本行總稽核後，再轉呈審計委員會複審核定，並於核定後交付本行受理單位存查。

二、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前款以外之人員)，調查報告應呈報本行總經理核定，並於核定後由受理單位存查。

檢舉案件如屬重大違規情事或致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於調查報告核定後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

第十一條 重大偶發及違法案件

調查後發現檢舉案件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依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並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通報或告發。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資料保存

受理單位應將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及紀錄於結案後依相關法令或內部規定保存一定年限。

第十三條 保密義務

自本行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起(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調查、複審及核定等程序)，任何涉及或知悉檢舉案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案件處理人員)對於檢舉案件內容、被檢舉人及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料，違反者將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範懲處。

第十四條 檢舉人責任之減免

檢舉人因檢舉不法而涉有觸犯本行相關法令或本身參與該不法行為時，視個案情況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五條 檢舉人權益維護

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下列不當處置：

- 一、免職、解聘或迫使其喪失職位。
- 二、懲戒、減薪、強迫休假、降低職等、禁止升遷等人事處分。
- 三、考績或工作績效之歧視。
- 四、重新分配職務、調職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之異動。
- 五、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但明知其揭露事證不實或以獲取不正利益為目的者，或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行員惡意攻訐者，不受本政策之保護。

第十六條 獎勵與懲處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行得酌予獎勵檢舉人。

如經調查確認檢舉內容屬實者，本行調查單位得依案件情形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依公司規定予以處分或檢討改善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

本行應定期對內部人員辦理本政策及相關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之遵循依據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行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惟僅涉及組織名稱或規範名稱之調整，授權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核決層級	備註
1	2018/08/22	董事會	
2	2020/04/21	董事會	
3	2020/12/17	董事會	